

证券代码：400219

证券简称：碳元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现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智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振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徐世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3月28日，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总额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资金到账日起算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65%，按季结息。

2023年4月24日，原告向被告发放借款2,000万元。被告收到借款后仅于2024年3月22日向原告支付过部分利息人民币265,233.33元。

2024年3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已发放给被告的2,000万元的借款期限变更为60个月，结息方式改为按年结息。

因被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显示已连续多年亏损，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非标审计意见且认为被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原告认为被告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时未将上述财务状况告知。

由于被告未足额支付2023年度的借款利息，并违反《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多项声明与承诺，且又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而被终止上市，已丧失履行债务的能力，因此严重违反《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遂原告向涟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 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 3、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自2023年4月24日起计算至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人民币 677,683.34 元（截止该日应付利息共计人民币 942,916.67 元，扣除已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265,233.33 元）】；本金与利息合计 20,677,683.34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 1382 民初 4496 号，法院判决如下：

- 1、解除原告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 2、由被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700 万元、利息 645,796.52 元，本息合计 17,645,796.52 元，以及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以借款本金 1,7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 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 3、驳回原告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其他进展

公司于近日与德盛四季达成执行和解，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2024）湘 1382 民初 4496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应归还德盛四季本息合计 17,645,796.52 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以借款本金 1,7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 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涟源市人民法院再 2025 年 9 月 12 日已支付执行款 7,056,123.16 元给德盛四季。

2、公司按如下方案向德盛四季偿还借款本息：协议签署后 3 日内，偿还人民币 400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人民币 1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人民币 100 万元；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人民币 200 万元；双方在涟源市人民法院主持下依据法律规定及实际支付情况对欠付本息进行对账，2027 年 9

月 22 日前还清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

3、2024 年 8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按期间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3.65% 计算，在 2027 年 9 月 22 日前一次性还清。

4、公司以名下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兰香路 7 号的土地及房产(权证号：苏 2020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828 号)为德盛四季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第二顺位抵押，仅次于银行)。执行担保人徐世中确保此条能完全兑现。

5、执行担保人徐世中为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公司的债务向德盛四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本案履行完毕之日止，且执行担保人放弃物的抵押优先抗辩权。

在公司违反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时，德盛四季有权不请求处置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抵押物，直接申请追加执行担保人徐世中为被执行人。

6、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当日德盛四季申请向涟源市人民法院解除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土地、房产等财产的全部查封、冻结措施。在协议履行期间若公司切实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节点清偿债务，德盛四季不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7、在协议履行期间，公司有任何一期未能及时足额还款的，德盛四季有权随时就本案申请恢复执行。

8、案件执行费由公司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执行和解协议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